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楊政儒

電話：(02)89689627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80101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合作社成立籌備會於金融機構以籌備會名義開戶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1月11日台內團字第1071504009號函。
- 二、查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係規範銀行受理客戶建立業務關係(如開戶)時，應執行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。而銀行開戶係屬銀行與客戶權利義務之約定，有關開戶之主體，其基本法據為民法。至於開戶之作業程序，銀行有內部作業規範。
- 三、按合作社籌備會非屬法人，依本會96年9月27日金管銀(一)字第09600380970函(諒達)，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於實體法上不具權利能力，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，但該行號或團體名稱得併列於戶名內，不宜僅以該行號或團體為其於金融機構開戶之帳戶名義人，以免衍生法律行為主體之疑義。
- 四、據瞭解，目前金融機構實務上仍會受理合作社籌備會之開戶，爰請提供合作社籌備會無法開戶之原因或提供具體個案資料，俾利本會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

內政部



1080109969

108/03/11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